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杨延晨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票数：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聘任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下一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数：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3-010《关于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数：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1 日